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兴连英才计划”，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破除“唯帽子”倾向，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才俊和精英实用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自主用人权限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新业态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动态管理、权责统一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

（一）符合《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标准（国防类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可“一事一议”予以研究）；

（二）在连全职工作或在连创办企业的首任法定代表人，

所在企业在连正常经营1年以上、有营业收入并依法纳税；

(三) 与在连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合同，一般应在连缴纳社保。未在连缴纳社保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须由用人单位为其在连购买商业保险；退役军人须持有身份证明和在连缴纳个人所得税记录；在连军事院校现役军人不作社保缴纳、劳动(聘用)合同统一要求；

(四) 直接从事专业技术、生产研发、经营管理等创新创业活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认定；

(五) 引进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年龄分别不超过70周岁、55周岁、50周岁和45周岁，以引进时年龄为准；本地高层次人才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延迟退休手续，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家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级人才申报认定，年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按照人才全职来连工作时间，可分别认定为引进和本地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本办法出台后，全职来连前已符合《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4年修订)》所列标准的，可认定为引进人才；其他可认定为本地人才。以组织委派、任命以及系统内部调转等方

式来连工作的，可认定为本地人才。

第七条 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应于全职来连3年内申请认定，引进时间一般以引进后首次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在连申报并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中国科学院专项人才计划等项目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入选时间为准；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退役军人引进时间以与在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时间为准；在连军事院校现役军人引进时间，根据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确定；出站博士后引进时间以出站后首次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博士后在站期间不予认定。

第三章 认定权限与程序

第八条 认定权限

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由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自主认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布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名单，并动态调整。

（一）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单位，负责本单位高层次人才认定。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认定。市教育局负责所属公办学校高层次人才认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所属文化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认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所属医疗卫生事业单

位高层次人才认定；市国资委负责所属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

（三）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自主认定。上述范围之外的用人单位，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党委（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第九条 认定管理

（一）用人单位自主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报《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核验。自主认定单位核验荣誉奖励、学历证明、在连社保缴费、用工备案等信息，签署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承诺说明；

3. 党委（党组）会议审定；

4. 公示5个工作日；

5. 出具认定意见。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向自主认定部门提交《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单位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承诺说明；

3. 部门核验。自主认定部门核验荣誉奖励、学历证明、

在连社保缴纳、用工备案等信息；

4. 党组（党委）会议审定；
5. 公示5个工作日；
6. 出具认定意见。

（三）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自主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向自主认定地区提交《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单位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承诺说明；

3. 地区核验。自主认定地区核验荣誉奖励、学历证明、在连社保缴费、用工备案等信息；

4. 党委（党工委）会议审定；
5. 公示5个工作日；
6. 出具认定意见。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表》、承诺说明等，可登录大连人才网（<https://www.dl-rc.com>）下载。

第十条 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登录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http://10.195.182.2/dlrc>）上传《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表》、党委（党组）会议认定意见（扫描版）、用人单位承诺说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线上校验人才在连社保缴费等信息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备案名单并印发文件存档。

第十二条 精英实用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制定标准、开展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上传信息至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我市新入选“兴辽英才计划”专家可免于个人申报，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相关人才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按程序予以认定。

第四章 待遇落实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大连市高层次人才电子证书，人才可登录“大连智慧人才”微信公众号下载。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按照“兴连英才计划”有关规定，享受安家费、津贴、安家补助、人才落户、健康管理、子女入学保障、随迁配偶就业支持、智慧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等政策待遇。通过用人单位向人才发放的政策资金，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用人单位有特殊规定的，可申请将资金直接发放至人才本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安家费保障期内离连的，须由用人单位退回或向人才追回已发放安家费。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不适宜领取安家费、津贴等资金待

遇情形的，须在申请人才认定时一并提出。

第五章 人才流动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离职的，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须通过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及时备案，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在我市范围内正常流动且符合第五条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重新认定，经新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复核备案后，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十七条 曾全职在连工作、离连5年及以上全职返连的，可申请认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短期离连后全职返连的，可申请认定为本地高层次人才或继续享受政策待遇。相关人才政策待遇不重复享受。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事前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事中加强跟踪指导，事后开展督导检查，随时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人才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是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责任主体，对认定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有进有退”动态管理。人才退出路径及处理方式，按照《关于科学规范人才退出机制

实施细则》（大委人才办发〔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人才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须在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及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退出的人才，自有关规定明确的影响期满或人才退出的情形消除后，可重新申请认定，相关人才待遇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须突出专业能力、创新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考核评价和跟踪管理。对企业人才须评估所在企业生产经营、纳税、信用等状况后再予认定。对连续多年无公认业绩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可组织学术委员会评议、业内专家评价论证后，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根据同期《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按规定重新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一）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处理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

（二）人才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及相关责任人审核把关不严不实、工作程序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

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处理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

（三）人才自主认定单位、部门和地区未及时报送高层次人才流动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名单

附 件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地区 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名单

一、区市县（开放先导区）

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金普新区、高新区、长兴岛经济区

二、行业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三、用人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大连海事大学、大连民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大连大学、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中共大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